



考試手冊：

CFP^{CM} 資格認證考試

AFPTM 資格認證考試

保險策劃及風險管理
稅務策劃及遺產安排
財務策劃實踐

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

財務策劃原則 財務策劃原則 財務策劃原則
投資策劃及資產管理 投資策劃及資產管理

保險策劃及風險管理
稅務策劃及遺產安排
財務策劃實踐

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

財務策劃原則 財務策劃原則 財務策劃原則
投資策劃及資產管理 投資策劃及資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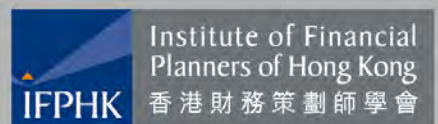
保險策劃及風險管理
稅務策劃及遺產安排
財務策劃實踐

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

財務策劃原則 財務策劃原則 財務策劃原則
投資策劃及資產管理 投資策劃及資產管理

保險策劃及風險管理

CFPTM -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TM, CFP[®], AFPTM,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TM 及 AFP 等認證標誌及 / 或商標，於美國以外地區由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全權擁有。根據與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簽訂的協議，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是唯
一在香港及澳門頒授 CFP 認證標誌及 AFP 認證標誌的認可機構。



2011年12月

目錄

I. 考試結構	
1. 考試結構	3
2. 報考考試次序	3
3. 考試語言	3
4. 時間	3
5. 評分	3
6. 重考及完成期限.....	3
7. 次數	3
8. 海外持證人 / 國際互相認可	3
II. 考試內容及形式	
1. 主要考試範圍	4
2. 認知水平	4
3. 學習重點	5
4. 題目形式	6
5. 規則及規例更新.....	6
6. 試卷內提供的資料	6
7. 考試樣本試題	6
III. 考試政策	
1. 考試規則	7
2. 考試評分	7
3. 合格分數	7
4. 重考政策	8
5. 考試查詢	8
6. 考試覆核	8
7.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8
8. 反歧視政策.....	8
9. 保留取消考試之權利.....	9
10. 修訂	9
IV. 報名程序	
1. 申請	10
2. 付款	10
3. 考試通訊.....	11
V. 成績及證書	
1. 考試成績	13
2. 成績證明書	13
附錄 1：試題分佈及考試綱要	14
附錄 2：考試規則	21
附錄 3：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24
附錄 4：跨地區 CFP 資格認證考試	25
附錄 5：考試試卷內提供之資料樣本- 2011/12 及往後課稅年度免稅額及稅率表	27

I. 考試結構

1. 考試結構

資格認證考試（下稱“考試”）是評估考生能否將所學到的財務策劃知識，綜合運用於財務策劃的實際情況，確保 AFP™ 財務策劃師及 CFP™ 認可財務策劃師均具備執業所須之勝任能力，從而保障公眾人士的利益。

資格認證考試分為三個階段：

- AFP 資格認證考試
- CFP 資格認證考試（第一階段）；及
- CFP 資格認證考試（第二階段）

2. 報考考試次序

考生須先完成 AFP 資格認證考試方可報考 CFP 資格認證考試。在一般情況下，考生必須於 CFP 資格認證考試（第一階段）取得合格後，才可報考 CFP 資格認證考試（第二階段）。

3. 考試語言

所有考試試卷分英文及繁體中文兩種語言。每份試卷兩種版本的內容相同，考生可就每份試卷選擇其中一種語言版本的試卷。在遞交申請表格時，考生必須選定考試語言版本。一經遞交申請表，考生便不能要求更改考試試卷的語言版本。

4. 時間

AFP 資格認證考試、CFP 資格認證考試（第一階段）及 CFP 資格認證考試（第二階段）的考試時間分別為 3 小時。

5. 評分

每份試卷獨立評分，成績互不影響。每份試卷的評分標準如下：

- a. AFP 資格認證考試：所有題目分數相同。
- b. CFP 資格認證考試（第一階段）：所有題目分數相同。
- c. CFP 資格認證考試（第二階段）：所有題目分數相同。

6. 重考及完成期限

考生只需重考未合格的試卷。學會沒有限制考生重考的次數。

7. 次數

AFP 資格認證考試及 CFP 資格認證考試（第一階段）將會一年舉辦四次。CFP 資格認證考試（第二階段）則將會一年舉辦兩次。學會有酌情權調整以上資格認證考試的次數。

8. 海外持證人 / 國際互相認可

任何有意在香港（屬申請人原認證國以外地區）從事、直接支援或監督財務策劃過程、或以 CFP 專業人士自居並有意於香港展示 CFP 標誌的 CFP 專業人士，均須通過跨地區 CFP 資格認證考試以考核其對香港本地法律和規則的理解。詳情請參閱本考試手冊附錄 4 及資格認證部分第 IV 章。

II. 考試內容及形式

1. 主要考試範圍

下表比較AFP資格認證考試及CFP資格認證考試（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主要內容：

主要內容	AFP 資格認證考試	CFP 資格認證考試 (第一及第二階段)
專業技能	✓	✓
財務策劃六步程序	✓	✓
綜合財務策劃各部分 (全面財務策劃)		✓
財務管理	✓	✓
退休策劃	✓	✓
投資產品	✓	✓
投資組合管理		✓
個人風險管理	✓	✓
保險策劃		✓
稅務策劃		✓
遺產安排		✓

2. 認知水平*

AFP資格認證考試內考試題目的認知水平分為：

- 知識／理解
- 運用／分析
- 合成／評估（只限某些特定課題類別）

CFP資格認證考試（第一階段）及CFP資格認證考試（第二階段）內考試題目的認知水平分為：

- 知識／理解
- 運用／分析
- 合成／評估

* 詳情請參閱《課程綱要 – 詳盡內容範圍》(Syllabus - Descriptive Content Coverage)

3. 學習重點

AFP資格認證考試評核考生於五項課題類別（包括財務策劃原則、財務管理、退休策劃、投資學概論及基礎保險學）的知識、技巧及能力。

CFP資格認證考試（第一階段）評核考生於四項課題類別（包括投資策劃及資產管理、保險策劃及風險管理、稅務策劃及遺產安排）的能力。考生也需要顯示出其已經達到AFP資格認證考試的考試綱要中列出的認知水平／學習目標。

CFP資格認證考試（第二階段）評核考生於AFP資格認證考試及CFP資格認證考試（第一階段）所涵蓋的綜合財務策劃課題類別的知識、技巧及能力。考試題目將著重測試考生於個別課題類別或綜合不同課題類別的知識、技巧及能力。

下表列出AFP資格認證考試、CFP資格認證考試（第一階段）及CFP資格認證考試（第二階段）的課題類別：

考試	涵蓋課題類別	考試綱要
AFP 資格認證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策劃原則 ■ 財務管理 ■ 退休策劃 ■ 投資策劃及資產管理（投資學概論） ■ 保險策劃及風險管理（基礎保險學） 	附錄 1
CFP 資格認證考試 （第一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策劃及資產管理 ■ 保險策劃及風險管理 ■ 稅務策劃及遺產安排 	
CFP 資格認證考試 （第二階段）	關於財務策劃的綜合課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策劃原則 ■ 財務管理 ■ 退休策劃 ■ 投資策劃及資產管理 ■ 保險策劃及風險管理 ■ 稅務策劃及遺產安排 	

4. 題目形式

AFP資格認證考試及CFP資格認證考試（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為紙及鉛筆形式的考試，所有題目均是多項選擇題。每條多項選擇題附有四個答案選項，選項的形式可能包括答案組合。

考生可詳閱附錄1有關試題數目及課題分佈。

5. 規則及規例更新

金融服務業的條例及規例，以及本學會的規則和要求將因時更新及修訂。考生作答AFP資格認證考試及CFP資格認證考試（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試題目時，應根據有關機構於考試日期六個月或以前頒佈或公佈的條例及規則為準。「六個月或以前」是指條例及規例的發放日期，而非生效日期。

6. 試卷內提供的資料

免稅額及稅率表將印於CFP資格認證考試（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試卷內供考生參考。樣本見附錄5。

7. 考試樣本試題

過去的試卷並未有向外公佈。但學會將會出版以下樣本試題：

- AFP資格認證考試樣本試題
- CFP資格認證考試樣本獨立試題
- CFP資格認證考試樣本個案及試題

關於各考試的課題類別及題目分佈，請參閱附錄1的AFP資格認證考試及CFP資格認證考試綱要。

III. 考試政策

1. 考試規則

最新版本的考試規則將連同准考證寄予考生，考生應細閱之。（附錄 2 提供相關規則以作參考）。考生如有任何違反該等規則的行為，將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學會將對被舉報的作弊事件進行調查。倘發現考生作弊及／或幫助或教唆他人作弊，或違反任何其他考試政策，該名考生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並會遭學會紀律處分。

學會可因應違規的嚴重程度，禁止該考生參加學會的AFP資格認證考試及／或CFP資格認證考試（第一階段）及／或CFP資格認證考試（第二階段），期限由違規事件發生後一年內至終生禁止。考試委員會亦保留權利將違規事件在必要時向有關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報告。與考試有關的紀律處分，本學會相關部門於將來處理考生的資格認證申請時（如有），有可能會將事件納入考量範圍。

2. 考試評分

- 所有AFP資格認證考試及CFP資格認證考試（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題目均為必答題。
- 只有以HB鉛筆在答題紙上填寫的答案方會獲評分。記錄於考卷上的答案一概不獲評分。
- 每條題目只可選擇一個答案。一條題目填寫多於一個答案將不獲評分。在答題紙上未能完全以橡皮擦清潔的記號可能會被視為多於一個答案。
- 考生的分數乃按答對的題目計算。答錯的題目不予扣分。
- 只有答對的題目方可得分。

3. 合格分數

(a) AFP資格認證考試

學會會採納一個適當的合格分數。（該分數在有需要時可作調整）（註：運用適當的統計程序，各期考試的合格分數可能會略有不同，以保持合格標準一致。本學會並無就合格考生人數制定限額，凡符合規定標準的考生會取得合格成績。）

(b) CFP資格認證考試（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

資格認證考試試卷有不同版本。雖然所有題目均根據附錄1所列出的課題編定，但由於每次考試的問題不盡相同，每次考試的難度也會略有不同。為確保每次考試對考生的評核均公平一致，學會採用既定的統計程序釐定成績，程序亦符合美國CFP標準制定局及其心理測量師的規定。

考試的合格分數乃根據資格認證考試的一套標準程序來釐定。以下摘錄可以解釋該套「合格分數釐定程序」的用意：

「以要求參考法制訂的預計合格率有時難以估計……這種方法的目的不在於設定一個固定的合格或不合格比率，反而，其目的在作出公平及適當的合格決定。達到合理知識及技巧要求的考生會獲評合格；那些未達到能力要求的考生，不論其相對其他考生的表現是較佳或差，均不獲合格。合格率並不取決於平均考生的預期表現，或理想表現，原因在於平均考生的能力，可能高於或低於最起碼要求的勝任能力。」（J.A. Mirone, 「Norm-

vs. Criterion-Reference Passing Scores; Considerations for Passing Rates」, CLEAR Exam Review, Winter 1990)。

因採用以上程序，每次考試的合格分數可能會不同。學會並不會公開合格分數。

4. 重考政策

考生只需重考不合格的考試。學會沒有限制各考試中考生可以重考的次數。

(為確保考試題目的穩健性及保密性，考生一般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再應考已取得合格的考試)

5. 考試查詢

考生可於考試後填寫考試查詢報告／考試行政報告(可於本學會網頁下載)，查詢以下有關事宜：

- 如考生懷疑考試題目有誤，可於考試後五天內向學會遞交考試查詢報告。學會將發出確認查詢回覆，但不會就有關題目向考生作個別回覆。
- 如考生對考試安排有任何查詢或意見，可於考試後十四天內提交考試行政報告。

6. 考試覆核

基於保密理由，考卷或答題紙不能供考生覆核。倘考生懷疑評分錯誤，可要求以人手為有效的答題紙評分。考生必須於成績通知單之列印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填寫考試成績覆核申請表及繳交港幣\$500手續費。學會將不會接受三十日以後提出的考試覆核申請。

考試覆核報告將於申請接納後四至六星期內備妥。該報告只會列明：1)人手評分與機器評分是否有任何差別；及2)人手評分是否對成績評級有任何影響。考試分數或等級的資料不會列入考試覆核報告內。倘人手評分與機器評分成績有任何差異，則以人手評分的成績為準，而手續費將獲全數退還。

考生應注意，下次考試的報名截止日期可能會早於學會提供考試覆核報告的日期。

7.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考生應細閱附錄3所載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以了解有關向本學會提供個人資料時的責任及權利，以及學會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8. 反歧視政策

本學會依據香港現行的反歧視法例訂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考生於考試過程中獲得公平及平等的待遇。

如考生因殘疾而需特別安排，本學會將盡力作出合理的協調措施以便協助他們參與考試。這些考生需提供合資格的醫生證明，說明其殘疾的性質以及所需之協助。

9. 保留取消考試之權利

學會保留更改考試日期、時間及行政安排或取消考試的權利。為保障AFP資格認證考試及／或CFP資格認證考試的穩健性，學會有絕對的決策權作出有關更改，確保考試不會因學會無法控制的原因，例如（包括但不限於）火警、水淹或其他自然災害等事宜而受到影響。

10. 修訂

學會保留在必要時修訂考試規則、《課程綱要 – 詳盡內容範圍》(Syllabus – Descriptive Content Coverage)、考試綱要、課題類別、題目分佈及任何其他載於本考試手冊內的資料的權利。

IV. 報名程序

1. 申請

1.1 報考資格

在申請AFP資格認證考試或CFP資格認證考試前，個別人士必須於學會登記為候證人，並每年續期以保持有效的候證人資格。候證人登記詳情可瀏覽 www.ifphk.org。

如欲參加AFP資格認證考試或CFP資格認證考試，在提交任何考試申請前，候證人必須已通過及符合資格認證教育課程中所需的教育要求，並持有各科成績。

持有特定的學術資格或專業資格的個別人士會被視為已完成教育要求，並可直接挑戰AFP資格認證考試或CFP資格認證考試。然而，任何挑戰級別必須於候證人資格登記時先通過學會評估。挑戰級別候證人需繳付額外的資格評估費用。

如欲參加跨地區CFP資格認證考試，申請人必須向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提供(i) 香港的居住證明；(ii) 由原認證國(地區)的FPSB會員組織發出的良好紀錄證明書及申請表內註明的其他文件。

1.2 遞交申請

成功登記的候證人將獲發登入名稱及密碼。已完成先修之教育課程或已獲批准挑戰特定考試的候證人可以登入名稱及密碼於 www.ifphk.org 網上報名考試。

另外，候證人可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考試，表格可於學會辦事處索取。申請表格將分為兩種語言版本。候證人需按所選擇的考試語言填寫相應語言的申請表格，填妥後必須以郵寄或親自交到學會。學會對郵遞的申請表格或文件之郵遞失誤，或因郵資不足所致之郵遞失誤，概不負責。

完整之申請表格連同學歷證明（出席證書或評估結果）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前交至學會。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將不獲接納，不完整之申請將不被處理。確認收件收據會以電郵方式發出予申請人。

參加跨地區CFP資格認證考試的考生可免卻候證人申請程序，並直接遞交考試申請。

1.3 截止申請日期

考試截止申請日期為每次考試日期前約6 - 8個星期。詳細資料將載於學會網頁內(www.ifphk.org)。

2. 付款

2.1 考試費用

- AFP資格認證考試費用：港幣2,000元
- CFP資格認證考試（第一階段）費用：港幣2,500元
- CFP資格認證考試（第二階段）費用：港幣2,500元
- 跨地區CFP資格認證考試費用：港幣2,500元

2.2 試前資格評估費用

2.2.1 挑戰級別

資格評估費用將在候證人資格登記申請或在更新候證人狀態時作重新評估中收取。

2.2.2 跨地區 CFP 資格認證考試

跨地區CFP資格認證考試並無試前資格評估費用。（註：學會保留權利在少於15名考生報考的情況下取消跨地區 CFP 資格認證考試）

2.3 付款方法

網上報名考試需於申請時以信用卡繳付考試費用。如透過申請表格報名考試，考試費用可以下列方式繳付：

- 信用卡；或
- 支票（抬頭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限公司」）

2.4 退款/取消申請政策

- 所有考試費用一概不得轉讓。
- 如考生取消申請，所繳交的考試費用概不獲退回。
- 如考生缺席考試，所繳交的考試費用將被沒收。
- 在遞交考試申請前，考生須先確定已符合所有先修教育要求。如考生遞交未能符合報考指定考試的先修教育要求之考試申請，考生需為每個報考的考試繳交港幣300元之行政費。

2.5 健康或其他緊急問題

倘考生因健康問題或其他突發原因而未能參加考試，考生可獲豁免沒收考試費用，但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考生必須作出書面申請，並附上適當證明文件，例如：醫生信；及
- 考生需於考試日期後十天內遞交有關書面申請。

倘獲批准豁免沒收考試費用，考生可獲一次延期安排僅供考生順延至下一次考試，而考生需繳交港幣500元的行政費用。

3. 考試通訊

3.1 申請結果通知

- 本學會最遲會於考試日期前三星期發出申請結果通知。
- 如考試申請獲得批准，學會將分別向AFP資格認證考試、CFP資格認證考試（第一階段）或CFP資格認證考試（第二階段）之考生發出確認電郵。學會之確認電郵將視作考生資格的正式證明。
- 如申請人因未合資格而不獲批准參加考試，日後再次報考時，必須重新報名及繳交適當的費用。

3.2 個人資料

- 考生可登入www.ifphk.org網上更改個人資料。
- 如姓名或身份證明文件資料有誤，考生必須立即以「更改個人資料表格」連同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副本）經電郵或傳真通知學會作出更正。更改個人資料表格可於學會網頁下載。
- 就印發准考證事宜，考生需於考試前十五天向學會提供其最新資料。學會將根據考試前兩星期的資料庫紀錄準備准考證。
- 如考生逾期未能向學會提供最新資料而導致學會需重新發出准考證，學會將收取港幣300元手續費。

3.3 准考證

- 本學會最遲會於考試日期前十天向符合考試資格的考生寄出准考證。
- 准考證內包括考試時間及地點等資料。
- 考生需檢查收到的准考證，如發現准考證上資料有任何錯誤，需於考試五天前聯絡本學會。
- 如合資格考生未能於考試日期最少五天前收到准考證，應即時聯絡本學會。考生如沒有准考證和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將不獲准進入試場。

V. 成績及證書

1. 考試成績

- 考試成績一般在考試後六星期內公佈。考生可登入學會網站www.ifphk.org查看成績。學會將以電郵通知考生有關考試成績公佈。
- **AFP**資格認證考試、**CFP**資格認證考試（第一階段）或**CFP**資格認證考試（第二階段）之考試成績只分合格或不合格。
- 未能參加考試的考生作「缺席」論。
- 學會有酌情權向各考試中取得高分數的考生頒發獎項。
- 為保障考生私隱及對考試成績保密，學會概不會通過電話或傳真方式透露任何考試成績資料。

2. 成績證明書

考生如希望獲得資格認證考試成績的公式打印本，需填妥及遞交成績證明書申請表格。每次申請需繳付港幣**150**元之行政費。成績證明書申請表格可於學會網站下載。

附錄 1： 試題分佈及考試綱要

第一部分：各主要課題類別的試題數目及試題百分比分佈*：

	AFP™ 資格認證考試	CFP™ 資格認證考試 (第一階段)	CFP™ 資格認證考試 (第二階段)
時間	3 小時	3 小時	3 小時
試題數目 (多項選擇題)	90 – 100 題多項選擇題	75 – 85 題多項選擇題	65 – 75 題多項選擇題 (約 40% 的題目為獨立多項 選擇題；約 60% 為財務策劃 綜合個案多項選擇題)
試題分佈：			
課題類別	佔考試百分比	佔考試百分比	獨立多項 選擇題
A. 財務策劃原則	27%	--	18%
B. 財務管理	23%	--	10%
C. 退休策劃	10%	--	12%
D. 投資策劃/ 資產管理	20%	31%	--
E. 保險策劃/ 風險管理	20%	31%	--
F. 稅務策劃	--	20%	--
G. 遺產安排	--	18%	--
	100%	100%	100%

*此列表僅供參考。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權不時更改有關資料。

第二部分：考試綱要

以下的考試綱要必須與《課程綱要 – 詳盡內容範圍》(Syllabus – Descriptive Content Coverage) 一併理解，以更全面地了解相關資格認證考試各課題下的試題數目、每項課題下的主要範疇、不同課題的認知水平／學習目標。《課程綱要 – 詳盡內容範圍》(Syllabus - Descriptive Content Coverage) 刊於《學習指南》，該指南會向已報讀 AFP／CFP 資格認證教育課程的學生派發。

請注意下列考試綱要雖然採納了四張試卷的舊制 CFP 資格認證考試 87 項課題的考試綱要^Υ，但下列有關新制 AFP 資格認證考試及 CFP 資格認證考試的考試綱要為獨立於舊制考試的內容範圍。此考試綱要在任何方面均不會影響舊制的教育課程或考試綱要，兩者也無任何相互關係。

以下的考試綱要顯示各課題下可能會於考試出現的多項選擇題試題數目（右面三欄）。由於 CFP 資格認證考試（第二階段）涉及綜合課題的獨立及個案型式試題，因此學會不會提供多項選擇題數目的資料。

有關各資格認證考試的試題數目資料僅供一般參考之用。學會有酌情權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改多項選擇題的數目。

課題類別 ^Ψ	課題號碼 (TN)	課題 ^π	多項選擇題數目		
			AFP	CFP (第一階段)	CFP (第二階段)
FPP	1	財務策劃程序的第一步——建立及確定與客戶的關係	1-3	--	合成所有課題
FPP	2	財務策劃程序的第二步——收集客戶的資料	1-3	--	
FPP	3	財務策劃程序的第三步——分析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	1-3	--	
FPP	4	財務策劃程序的第四步——制定並陳述財務策劃建議	1-3	--	
FPP	5	財務策劃程序的第五步——推行財務策劃建議	1-3	--	
FPP	6	財務策劃程序的第六步——監控	1-3	--	
FPP	7	對 AFP 持證人及 CFP 持證人的監管要求	1-2	--	
FPP	8	財務策劃的操守與專業考慮	2-3	--	

^Υ 因此某些課題會顯示為已刪除或已在其他課題中涵蓋。

^Ψ FPP - 財務策劃原則 ; FM - 財務管理 ; INS - 保險策劃與風險管理
RET - 退休策劃 ; INV - 投資策劃與資產管理 ; TAX - 稅務策劃
EST - 遺產安排

^π 請參閱《課程綱要 – 詳盡內容範圍》(Syllabus - Descriptive Content Coverage) 以瞭解各課題下的主要範疇。

課題類別 ^ψ	課題號碼 (TN)	課題 ^π	多項選擇題數目		
			AFP	CFP (第一階段)	CFP (第二階段)
FPP	9	客戶行為和風險承受能力的評估	1-3	--	合成所有 課題
FPP	10	針對特別需要的財務策劃	2-3	--	
INV	11	經濟環境及經濟指標	2-4	--	
FM	12	計算及演譯金錢的時間值	5-6	--	
FM	13	資產估值於財務策劃中的功能	1-2	--	
FM	14	香港商業所有權的形式	1-3	--	
---	15	取得財產業權的不同途徑 (已在課題 85 中涵蓋)			
FPP	16	有關財務策劃的法律考慮	1-3	--	
FM	17	制訂預算	1-3	--	
FM	18	個人使用資產管理	2-4	--	
INS	19	保險原理	2-4	1-3	
INS	20	識別客戶所面對的生命、健康、家居、 汽車以及其他財產和責任的風險	2-4	2-3	
INS	21	與保險相關的法律問題	2-3	1-3	
INS	22	保險業的監管規例	2-3	--	
INS	23	財產和責任保險的保單分析	--	4-6	
INS	24	保單分析	0-1	2-4	

^ψ FPP - 財務策劃原則
RET - 退休策劃
EST - 遺產安排

; FM - 財務管理
; INV - 投資策劃與資產管理

; INS - 保險策劃與風險管理
; TAX - 稅務策劃

^π 請參閱《課程綱要 - 詳盡內容範圍》(Syllabus - Descriptive Content Coverage) 以瞭解各課題下的主要範疇。

課題類別 ^ψ	課題號碼 (TN)	課題 ^π	多項選擇題數目		
			AFP	CFP (第一階段)	CFP (第二階段)
INS	25	人壽保險保單分析	5-6	2-4	合成所有 課題
INS	26	年金保單分析	2-3	1-2	
INS	27	健康保險保單分析	2-4	--	
---	28	保險產品的課稅 (已刪除)			
INS	29	選擇保險公司及代理人	1-2	--	
---	30	客戶評估 (已在其他課題涵蓋)			
---	31	市場流通性/變現能力 (已在其他課題涵蓋)			
INV	32	投資風險種類	2-4	1-2	
INV	33	風險量度	1-2	1-2	
INV	34	時間對投資風險的影響	1-3	1-2	
FPP	35	政府對證券及證券市場的監管規例	2-3	--	
INV	36	投資工具	3-5	2-3	
FM/INV	37	投資回報的種類和計算方法 [#]	3-5	2-3	
FM/INV	38	債券和股票的估值方法 [#]	3-5	1-2	
INV	39	投資組合表現的量度	--	2-3	
INV	40	方程式投資	0-1	1-2	

^ψ FPP - 財務策劃原則 ; FM - 財務管理 ; INS - 保險策劃與風險管理
RET - 退休策劃 ; INV - 投資策劃與資產管理 ; TAX - 稅務策劃
EST - 遺產安排

^π 請參閱《課程綱要 - 詳盡內容範圍》(Syllabus - Descriptive Content Coverage) 以瞭解各課題下的主要範疇。

[#] 於 AFP 資格認證考試中，列入為財務管理 (FM) 課題類別。

課題類別 ^ψ	課題號碼 (TN)	課題 ^π	多項選擇題數目		
			AFP	CFP (第一階段)	CFP (第一階段)
INV	41	主動和被動的投資策略	0-1	1-3	合成所有 課題
INV	42	槓桿效應和以貸款投資	1-2	--	
INV	43	對沖和期權投資策略	1-3	2-4	
INV	44	主動和被動的資產分配	--	1-3	
INV	45	定價模式	--	2-4	
INV	46	有效市場假設理論 (Efficient Market Hypothesis)	--	2-3	
INV	47	為客戶尋求合適的投資工具	2-4	2-3	
---	48	課稅對投資的時間值分析之影響 (已刪除)			
INV	49	國際財務和外匯	2-4	--	
TAX	50	與稅務策劃有關的道德考慮	--	0-1	
TAX	51	入息稅的基本知識	--	3-5	
TAX	52	稅務條例執行事宜	--	2-3	
TAX	53	稅務專有名詞	--	1-2	
TAX	54	國際稅務安排	--	0-1	
TAX	55	稅款計算和特別規則	--	1-3	
TAX	56	稅務會計	--	0-1	

^ψ FPP - 財務策劃原則
RET - 退休策劃
EST - 遺產安排

; FM - 財務管理
; INV - 投資策劃與資產管理

; INS - 保險策劃與風險管理
; TAX - 稅務策劃

^π 請參閱《課程綱要 - 詳盡內容範圍》(Syllabus - Descriptive Content Coverage) 以瞭解各課題下的主要範疇。

課題類別 ^ψ	課題號碼 (TN)	課題 ^π	多項選擇題數目		
			AFP	CFP (第一階段)	CFP (第一階段)
TAX	57	不同商業形式的稅務特質	--	2-4	合成所有 課題
---	58	與稅務有關的撇帳概念 (已刪除)			
TAX	59	稅務管理及稅務策劃技巧	--	2-3	
TAX	60	免稅交易	--	0-1	
---	61	利息和懲罰性稅收以及其他費用 (已在其他課題涵蓋)			
---	62	稅務陷阱 (已在其他課題涵蓋)			
INS	63	社會福利	--	0-1	
---	64	退休安排和僱員福利的道德考慮 (已在其他課題涵蓋)			
RET	65	退休計劃種類	2-4	--	
RET	66	合資格退休計劃的特質	2-4	--	
---	67	退休福利的發放和分配選擇 (已在其他課題涵蓋)			
RET	68	退休需要分析	2-4	--	
RET	69	為客戶提供最合適的退休計劃建議	1-3	--	
---	70	一個投資組合對於合資格退休計劃的合適程度 (已在其他課題涵蓋)			
INS	71	員工福利計劃中的人壽、醫療、及殘疾保險	--	2-4	
INS	72	法定僱員福利	--	1-3	

^ψ FPP - 財務策劃原則
RET - 退休策劃
EST - 遺產安排

; FM - 財務管理
; INV - 投資策劃與資產管理

; INS - 保險策劃與風險管理
; TAX - 稅務策劃

^π 請參閱《課程綱要 - 詳盡內容範圍》(Syllabus - Descriptive Content Coverage) 以瞭解各課題下的主要範疇。

課題類別 ^ψ	課題號碼 (TN)	課題 ^π	多項選擇題數目		
			AFP	CFP (第一階段)	CFP (第一階段)
INS	73	個人人壽及殘疾保險的商業應用	--	0-1	合成所有 課題
EST	74	遺產安排概論	--	3-5	
---	75	遺產安排的陷阱和弱點 (已在其他課題涵蓋)			
EST	76	遺囑作為去世時轉讓財產的方法	--	1-3	
---	77	遺產安排文件 (已在其他課題涵蓋)			
EST	78	遺囑認證	--	2-3	
---	79	變現能力的安排 (已在其他課題涵蓋)			
EST	80	遺產安排中指定受益的權力	--	1-2	
EST	81	信託的特點	--	1-3	
---	82	信託和遺產的課稅 (已刪除)			
EST	83	人壽保險在遺產安排中的應用	--	0-1	
EST	84	饋贈和慈善捐獻	--	0-1	
EST	85	家族內的財產轉移	--	1-2	
EST	86	為喪失行為能力作安排	--	1-2	
EST	87	遺產安排中的特別項目	--	0-1	

^ψ FPP - 財務策劃原則
RET - 退休策劃
EST - 遺產安排

; FM - 財務管理
; INV - 投資策劃與資產管理

; INS - 保險策劃與風險管理
; TAX - 稅務策劃

^π 請參閱《課程綱要 - 詳盡內容範圍》(Syllabus - Descriptive Content Coverage) 以瞭解各課題下的主要範疇。

附錄 2： 考試規則

I. 不當行爲

考生如作出以下行爲，將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被取消考試資格及／或被永久取消參加AFPTM資格認證考試及／或CFP^{CM}資格認證考試的資格：

1. 以任何方式作弊或試圖作弊；
2. 在考試前以不正當方式獲悉試卷內容；
3. 在考試進行期間抄襲筆記、書本或不得帶入試場的電子儀器所示內容，或抄襲其他考生的答案；
4. 代替他人或以他人名義應考，或容許他人爲自己應考（註：冒名頂替爲刑事罪行，可被起訴）；
5. 在考試進行期間，與試場內或外的任何人士（監考員除外）以任何形式通訊或試圖通訊；
6. 將任何考試材料如考卷、答題紙或考卷內任何張頁或任何其他考試材料包括試題以任何形式帶離試場或試圖帶離試場；
7. 向未經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學會）授權的人士透露考試中的個別試題；
8. 於考試期間藏有任何非許可物品；
9. 令其他考生受到不必要的干擾，或令考試受到干擾；
10. 在考試期間不遵守《一般規則》，或主考官或監考員的指示。

注意：與AFP資格認證考試／CFP資格認證考試有關之紀律處分，本學會相關部門於將來處理考生的資格認證申請時（如有），有可能會將事件納入考量範圍。

II. 一般規則

1. 在考試當日，只有持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考生，即：i) 准考證及ii) 由政府發出附照片的合法及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或有效護照，方可獲准考試。
2. 考生只准許攜帶《許可物品》進入試場（參照《許可物品》列表）。
3. 攜入試場的計算機必須爲學會准許的計算機型號（參照《准許計算機》列表）。在進入試場前考生需清除計算機內已存的全部程式。
4. 攜入試場的物品均可能被監考員檢查。
5. 考生不得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塗污准考證或在准考證上書寫。
6. 除非獲監考員准許或指示，考生進入試場後必須按准考證上指定編號就座，及在所有時間保持安靜。
7. 考生進入試場後須嚴格遵守監考員的指示，直到獲准離開試場爲止。一般而言，進入試場後，考生只可於開考後的許可時間內離開試場。
8. 考生只准許將《許可物品》列表所界定的必需文具、准許計算機（已拆除封蓋及封套）、准考證和身份證件放在桌上當眼位置。其他《許可物品》均需放在考生的座椅下。
9. 所有與考試有關的材料均屬學會所有。考生不得毀壞任何考試材料及／或將任何考試材料帶離試場。
10. 考試預定開始時間三十分鐘後，任何考生均不准進入試場。
11. 開始考試後六十分鐘內，所有考生一律不准離開試場。考試結束前十五分鐘內，考生亦不得離開試場。
12. 在監考員宣佈開始考試前考生不得打開考卷、閱讀試題或作答。在監考員宣佈停筆後考生不得繼續作答。
13. 只有以HB鉛筆填寫在答題紙上的答案會被評分。一條題目填寫多於一個答案將不獲評分。
14. 試場內任何時間嚴禁進食、咀嚼口香糖或吸煙。

15. 考生在考試過程中不得接受或給予任何人（監考員除外）任何形式的輔助。
16. 考生必須簽署試卷封面上的聲明：
 「(a)本人已經閱讀、明白及同意遵守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考試規則，(b)本人承認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擁有所有考試資料的版權，以及不會將資料以任何形式複製及(c)本人在考試過程中不會接受或給予任何人（監考員除外）任何形式的輔助。」
17. 考生在考試前須閱讀及明白學會的考試規則。
18. 考生在考試前須閱讀及明白學會有關考試的政策。

《准許計算機》列表

品牌	型號
Casio	FC100 / FC200 / FC100V / FC200V
Hewlett Packard	10B / 10BII / 12C / 12C Platinum
Texas Instrument	BAII Plus / BAII Plus Professional

《許可物品》列表

- 身份證／護照
- 准考證（不包括學會發出的信件或信封）
- 必需文具：鉛筆、鉛筆刨、橡皮擦、塗改液、間尺、原子筆、螢光筆。沒有列明的物品均被視為非必需之文具。非必需之文具是不許可的，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類型的盒、非透明袋、塗改帶、任何種類的紙張或類似物料（草稿紙、記事簿、黏性或非黏性便條）及包含任何上述物件的必需文具。
- 准許計算機（已拆除封蓋及封套）及計算機電池
- 錢包
- 不響鬧之手錶
- 眼鏡／素色無標記及圖案的眼鏡清潔布
- 耳塞
- 無色透明純飲用清水（載於透明器皿內）
- 紙巾
- 必要的醫藥用品*
- 無色透明小塑膠袋（尺寸不超過30cm x 21cm）

附註：考生不准攜帶手提電話進入試場。

* 為避免在考試中引起行政問題或爭拗，及可更妥善地作出適當的安排（如有需要），需帶備藥物（如藥丸、膠囊、喉糖、藥水、液體、噴霧、吸入器等）進入試場的考生應在進入試場前盡早向詢問處報到以便行政備案。需帶備任何其他類別的必要醫療用品或物品的考生，應於考試前盡早通知本會有關所須用品的性質。請參閱本會載於本考試手冊中有關反歧視的政策。

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1. 如在上午八時後，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仍然生效，原定當日上午舉行的考試將會改期。
2. 如在下午十二時半後，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仍然生效，原定當日下午舉行的考試將會改期。
3. 如在考試進行期間懸掛八號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考試將繼續進行，直至原定考試時間結束為止。
4. 在考試當日考生如對考試安排有疑慮，應留意當日發佈的有關公眾通告。
5. 如考試時間有所更改，學會將在原定考試日期後一周內通知考生新訂的考試日期及時間。在此情況下，考生毋須再次報考。已繳交的考試費用一概不會退還及不可轉讓。
6. 學會保留因特殊情況為保障考生安全及／或考試穩健性而押後或取消考試的所有權利。

考試規則注釋

以下注釋旨在協助考生瞭解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AFP 資格認證考試及 CFP 資格認證考試的考試規則：

1. 考生必須按照指定考試時間到指定地點應考。
2. 只有《許可物品》列表中列明的物品獲准攜帶入試場。考生有責任確保已帶備一切考試所需的許可物品。
3. 學會將不時更新《准許計算機》列表及《許可物品》列表。有關列表的最新版本將連同准考證寄予考生（附錄2提供相關列表作參考之用）。
4. 考生帶入試場的護照會被監考員檢查。考生應確保護照內沒有印有／寫上任何與考試有關的資料。考生在考試期間不得翻閱護照。
5. 所有帶入試場的物品會被監考員檢查。監考員有權沒收任何非許可物品，檢查及／或予以記錄。考生在考試期間並不可接觸有關物品。非許可物品指《許可物品》列表並未列明的物品，例如：手提電話、袋（除《許可物品》列表中列明的透明小塑膠袋外）、食物、任何紙張（紙張包括但不限於草稿紙、記事簿、黏性或非黏性便條，或學會發出的信件或信封）、時鐘、未經准許的計算機、可拆除的計算機掛蓋、課本、筆記、字典、電子手帳、PDA、相機、電腦、收聽器材、錄音器材、攝影器材、或任何發出聲音或響鬧的器材。
6. 攜帶及／或使用未經准許的物品違反學會的考試規則，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被取消考試資格及被禁止參加學會的AFP資格認證考試及／或CFP資格認證考試。
7. 考生應盡量把手提電話及貴重物品留在家中。若環境許可，試場外指定範圍可擺放考生的個人物品，但學會對考生放在該處的個人物品損失、被竊或毀壞概不負責。
8. 監考員如在開考前未能察覺考生攜帶未經准許的物品並不代表該物品屬《許可物品》，或有關考生將不會受到紀律處分。
9. 試場內並不提供任何計時器材，考生應自備不響鬧之手錶以掌握時間。主考官會在考試正式開始與結束時發出指示。
10. 主考官在考試過程中宣讀的聲明將以英語為主、粵語為輔。
11. 考生在考試期間不會獲提供任何草稿紙。演算與草稿只可在考卷上進行。
12. 所有考試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考卷及答題紙均屬學會所有。考生不得撕毀考卷張頁或把任何考試材料帶離試場。考生參與考試被視為確認學會擁有考試材料的所有知識產權，不應予以複製及／或複印及／或製作衍生作品。學會保留權利追究考生把任何考試材料帶離試場及／或把其任何部分以任何方式複製的法律責任。
13. 為保障考試試題的穩健性，考生嚴禁透露考試中試題內容詳情，以避免誤導沒有參與考試的人士。學會保留權利追究任何人士侵犯學會就考試試題所擁有版權及／或知識產權的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永久取消有關人士參加考試的資格，或作出其他適當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行動。
14. 學會建議考生若被未經學會授權的人士要求透露考試中的個別試題（而非對考試的概括印象），則考生應向學會作出報告。
15. 監考人員不會就考試試題，借用或修理文具／計算機等向考生提供任何形式的輔助。由於考生進入試場後一般不會獲准離開試場，因此進入試場前，考生必須確保已帶備一切考試所需的許可物品。
16. 倘考試規則與本注釋有差異及／或互相抵觸，則以考試規則為準。
17. 倘考試規則英文版與本中譯版有差異及／或互相抵觸，則以英文版為準。

附錄 3：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本須知乃幫助考生了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對於向學會提供個人資料時的責任及權利，以及學會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1. 由報名考試直至收到考試成績通知後，考生的個人資料如有更改，必須立即通知學會。
2. 學會將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考試；
 - ii. 通知考生有關考試的資料；
 - iii. 為舉行考試及／或考試行政方面需要向相關機構發放資料；
 - iv. 保存考生記錄；
 - v. 向有關考生發放考試成績；
 - vi. 將學會認為考生會感興趣的任何課程、考試、產品或服務通知考生；
 - vii. 作研究或統計分析；及
 - viii. 任何其他相關用途。
3. 學會會對考生的個人資料保密。惟學會可在有關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其已經持有的考生資料，或在任何時間取得的資料進行比較、對照、轉移或交換等用途。
4. 根據該條例，考生有權按該條例所指定的方法及限制，查閱或更正其所提供的任何資料。考生在考試中所使用的答題紙張及文件，將於持有它們的目的達成後立即以機密方式銷毀。
5. 學會根據該條例有權向要求查閱其資料的考生收取合理手續費。
6. 考生如欲作出資料查閱/更正要求，或就其已提供的資料用途上的同意方面有所改變，或對學會資料處理上有查詢，可以書面向學會的營運部提出。

附錄 4： 跨地區 CFP 資格認證考試

任何有意在香港(屬申請人原認證國以外地區) 從事、直接支援、監督財政策劃過程或以 CFP 專業人士自居並有意於香港展示 CFP 標誌的 CFP 專業人士，均須通過跨地區 CFP 資格認證考試以考核其對香港本地法律和規則的理解。

1. 考試語言

考試試卷分英文、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三種語言，考生可選擇其中一種語言版本的試卷。每份試卷三種版本的內容相同。在遞交申請表格時，考生必須選定考試語言版本。一經遞交申請表，考生便不能要求更改考試試卷的語言版本。

2. 時間

跨地區 CFP 資格認證考試的考試時間為 3 小時。

3. 題目形式及評分

跨地區 CFP 資格認證考試為紙及鉛筆形式的考試，所有題目均是多項選擇題。每條多項選擇題附有四個答案選項，選項的形式可能包括答案組合。每份試卷共有 78-85 條多項選擇題。每條題目分數相同。

4. 次數

跨地區 CFP 資格認證考試定於每年舉辦一次，或因應需求作出調整^δ。

5. 重考政策

學會沒有限制各考試中考生可以重考的次數。

6. 試卷內提供的資料

免稅額及稅率表將印於跨地區 CFP 資格認證考試試卷內供考生參考。樣本見附錄 5。

7. 考試政策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於考試手冊內列明之考試政策均適用於跨地區 CFP 資格認證考試考生。參加考試前，考生應細閱附錄中的考試規則。考生如有任何違反該等規則的行為，將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δ若報考人數低於 15 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酌情權取消該次跨地區 CFP 資格認證考試。

8. 考試綱要

課題類別 ^ψ	課題號碼 (TN)	課題 ^π	試題分佈
FPP	7	對 AFP 持證人及 CFP 持證人的監管要求	5.0%
FPP	8	財務策劃的操守與專業考慮	
FM	14	香港商業所有權的形式	5.0%
FPP	16	有關財務策劃的法律考慮	5.0%
INS	21	與保險相關的法律問題	12.5%
INS	22	保險業的監管規例	
FPP	35	政府對證券及證券市場的監管規例	10.0%
TAX	51	入息稅的基本知識	22.5%
TAX	52	稅務條例執行事宜	
TAX	53	稅務專有名詞	
TAX	54	國際稅務安排	
TAX	55	稅款計算和特別規則	
TAX	56	稅務會計	
TAX	57	不同商業形式的稅務特質	
TAX	59	稅務管理及稅務策劃技巧	
TAX	60	免稅交易	
RET	66	合資格退休計劃的特質	17.5%
INS	72	法定僱員福利	5.0%
EST	74	遺產安排概論	17.5%
EST	76	遺囑作為去世時轉讓財產的方法	
EST	78	遺囑認證	
EST	80	遺產安排中指定受益的權力	
EST	81	信託的特點	
EST	83	人壽保險在遺產安排中的應用	
EST	84	饋贈和慈善捐獻	
EST	85	家族內的財產轉移	
EST	86	為喪失行為能力作安排	
EST	87	遺產安排中的特別項目	

^ψ FPP - 財務策劃原則 ; FM - 財務管理 ; INS - 保險策劃與風險管理
RET - 退休策劃 ; INV - 投資策劃與資產管理 ; TAX - 稅務策劃
EST - 遺產安排

^π 請參閱《課程綱要 - 詳盡內容範圍》(Syllabus - Descriptive Content Coverage) 以瞭解各課題下的主要範疇。

附錄 5： 考試試卷內提供之資料樣本- 2011/12 及往後課稅年度免稅額及稅率表[#]

1. 免稅項目	2008/09 至 2010/11	2011/12 及往後
課稅年度	\$	\$
基本免稅額	108,000	108,000
已婚人士免稅額	216,000	216,000
子女免稅額 (每名計算)		
第一名至九名子女	50,000	60,000
在每名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子女免稅額可獲額外增加	50,000	60,000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每名計算)	30,000	3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 (每名計算)		
合資格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30,000	36,000
年齡為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15,000	18,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每名計算)		
合資格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30,000	36,000
年齡為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15,000	18,000
單親免稅額	108,000	108,000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每名計算)	60,000	60,000

2. 依應課入息實額計算的稅款伸算表	2007/08 及往後		
課稅年度	\$	稅率	\$
最初的	40,000	2%	800
其次的	<u>40,000</u>	7%	<u>2,800</u>
	80,000		3,600
其次的	<u>40,000</u>	12%	<u>4,800</u>
	120,000		8,400
餘額		17%	
應課稅入息實額 = 入息 - 扣除總額 - 免稅總額			

3. 標準稅率	標準薪俸稅率*	標準物業稅稅率
課稅年度		
2004/05 至 2007/08	16%	16%
2008/09 及往後	15%	15%

*應繳稅款是以你的應課稅入息實額按累進稅率計算；或以入息淨額 (未有扣除免稅額) 按標準稅率計算，兩者取較低的稅款額徵收。

- 2006/07 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可獲寬減最後評稅百分之五十的稅款，每宗個案以 15,000 元為上限。
- 2007/08 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可獲寬減最後評稅百分之七十五的稅款，每宗個案以 25,000 元為上限。
- 2008/09 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可獲寬減最後評稅百分之一百的稅款，每宗個案以 8,000 元為上限。
- 2009/10 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可獲寬減最後評稅百分之七十五的稅款，每宗個案以 6,000 元為上限。
- 2010/11 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可獲寬減最後評稅百分之七十五的稅款，每宗個案以 6,000 元為上限。

[#] 此樣本只供參考，考生請到 www.ird.gov.hk/chi/tax/ind.htm 瀏覽最新資料。